



中國金控 CFIH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年報  
2015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23	董事會報告書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五年概要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敬樂先生

徐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

曾敬樂先生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

邱益明先生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 授權代表

邱益明先生

曾敬樂先生

##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公司網址

<http://www.cfi.hk>

##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fih.hk

# 主席 報告書

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2,400,000港元，相較之下，二零一四年同期的虧損淨額則約16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約147,200,000港元；(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5,800,000港元；(iii)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2,300,000港元；(iv)行政開支減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約41,400,000港元；(v)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15,500,000港元；及(vi)政府補助攤銷約4,800,000港元。

考慮到香港及中國內地農產品市價持續下滑及生產成本上漲，本公司種植分部業績不再理想，加上農產品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激烈競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積極探索任何可能合作，盡量減少本集團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虧蝕公司及進行業務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財務有限公司(「金裕富財務」)進軍放債業務。金裕富財務主要鎖定香港的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及業務貸款。應收貸款利息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0.0%計算。該新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潛力龐大。

年內，本公司收購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25%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融資業務(「投資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聯營公司的純利超逾人民幣30,000,000元。投資聯營公司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涉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探索前景明朗且可配合或為現有核心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對管理層及全體職員過往一年努力不懈、竭盡所能、全力貢獻深表謝意。

邱益明先生

副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之 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2,400,000港元，相較之下，二零一四年同期的虧損淨額則為約16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約147,200,000港元；(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5,800,000港元；(iii)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2,200,000港元；(iv)行政開支減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約41,400,000港元；(v)可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15,500,000港元；及(vi)政府補助攤銷約4,800,000港元。

## 農業業務

於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對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營業額約為101,100,000港元以及虧損淨額約為94,100,000港元。除經營支出外，該等虧損主要由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5,800,000港元。

考慮到香港及中國內地農產品市價持續下滑及生產成本上漲，本公司種植分部業績不再理想，加上農產品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激烈競爭，董事會正積極探索任何可能合作，盡量減少本集團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虧蝕公司及進行業務重組。

鑑於邁峰投資有限公司(「邁峰」)及賀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賀翔集團」)近年的財政年度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邁峰及賀翔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前景明朗的業務及出售持續虧蝕公司，能夠理順其業務方向，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東莞市新峰蔬菜貿易有限公司(「新峰」)及廣州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三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經考慮新峰及三江近期表現遜色後，董事會決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終止新峰及三江的營運。董事會認為終止營運讓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善用於其他核心及潛在業務。其後，本集團同意出售三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此外，董事會正積極尋求任何可能的合作，以減低虧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解散新峰。

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安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江西安義過去幾年錄得虧蝕，董事會全力提升江西安義農地(「農地」)的使用效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意將農地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該租賃」)。董事會認為該租賃將可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完善利用本集團的資源。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並會將現有資源集中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不論是內部或在機會來臨時進行收購。



###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財務有限公司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條例的放債人牌照。我們的放債業務主要鎖定香港的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及業務貸款。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為9,100,000港元，應收貸款利息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0.0%計算。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拖欠還款事件，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董事會認為發掘放債業務的新商機，擴闊收入來源及擴充業務營運，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利潤及回報，對本集團而言有利。

### 於中國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營運公司」)25%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已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期間」)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營運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保證溢利規定經已達成。

董事會認為其會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101,2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錄得之103,800,000港元減少2.5%。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19,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約153,700,000港元至18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9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100,000港元)，主要源於運輸及包裝費用。其他經營支出為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撇銷存貨以及就休耕農地產生之開支。財務成本為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港元)，主要源於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為42,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為164,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生物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量)約為0.7倍(二零一四年：0.2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達1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800,000港元)，當中3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汽車作抵押。金額為4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70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17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4,6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金租賃，租期為1至26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而調整相關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506,557,8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34,650,000港元中，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互聯網融資公司，及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林裕豪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配發及發行863,017,50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833港元。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863,017,5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0832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71,800,000港元中，約21,59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31,5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73,552,04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78港元。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173,552,0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承配人（即王益）（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64,900,000港元當中，約16,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一間聯營公司；11,7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的提款；以及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30,769,2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授出之合共182,551,261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82,551,2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溢價據此增加約27,9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800,000港元）。上述款項中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3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在必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2（二零一四年：0.7）。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4（二零一四年：3.2）。

###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金企業有限公司（「威金」）與林裕帕先生及林裕豪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威金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互聯網融資收購事項」）。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營運公司25%股權。互聯網融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互聯網融資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內地三個物業（「該等物業」））（「物業收購事項」）。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內地深圳開發國內貿易及金融業務，而物業收購事項能為本公司以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收購該等物業之機會。該等物業擬供用作本集團之個別用途及／或投資用途。物業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域環球有限公司（「商域」）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耀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付。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已向商域提供擔保及保證，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綜合經調整盈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賀翔控股有限公司（「賀翔」）與獨立第三方（「邁峰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賀翔已同意向邁峰買方出售邁峰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2,000,000港元（「出售交易」）。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完成。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元新有限公司（「元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賀翔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元新已同意向賀翔買方出售賀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6,000,000港元（「該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需否制定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數由997名減少至405名，乃主要由於年內成本縮減及集團重組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7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80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除外))。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涉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探索前景明朗且可配合或為現有核心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機會。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與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達成平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互聯網融資及放債範疇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與此同時，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蓬勃發展，本集團有意探索此行業的市場潛力，亦會於香港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發掘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易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6,292,000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結付。泰恒豐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的小額貸款業務。於完成交易後，泰恒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計劃於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業務(「證券買賣業務」)。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第一類：證券交易牌照(「證券牌照」)。本公司預期證券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中批出。本集團將主要於香港為目標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合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證書，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在加拿大接受教育。

邱先生現為金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商業房地產業務），並為深圳華章基業股權基金有限公司及湖北赤壁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兩家公司均從事私募基金投資業務）。在擔任這些職位前，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恆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為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Sun Farm Corporation的董事（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業務）。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並獲得市場營銷、收購合併及項目管理的經驗。

**曾敬樂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先生曾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曾先生曾於著名會計師行任職，於會計、審核實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具備多間上市公司之審核經驗及曾進行多項盡職審查項目。曾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徐斌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瑞士盧塞恩International Trade Management Institute頒發的貿易、顧客與金融管理碩士文憑。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經濟貿易助理經濟師資格。

徐先生於市場推廣、國際貿易的管理及營運以及中國金融行業的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3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鄧女士為易達會計服務有限公司及易達諮詢有限公司創辦成員及董事。彼亦擔任振富會計師行的主事人。鄧女士在會計、內部審計、外部審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於加入易達及振富會計師行之前，彼曾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上市公司、海外上市跨國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鄧氏宗親會會計顧問。

李邵華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並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一間能源公司副總經理。

刁虹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女士畢業於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投資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高級管理層

楊健尊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留任本公司於中國的種植分部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楊先生從事蔬菜種植20年。楊先生為廣東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江西省南昌市政協委員。彼亦為從化市政協委員、從化市經濟顧問及從化市民營企業協會執行理事。

黃妙茵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之會計經理。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審計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陳振偉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目前為金融業務分部的財務總監。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黃剛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項目經理及中國分部總經理。彼持有曼徹斯特商業管理學院的商工管理碩士及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在私募股本投資及對沖基金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本公司並無指定主席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副主席邱益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部分職責，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第A.2.9條以及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最少每年大約按季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少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下限。為方便靈活行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除該兩次董事會會議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且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

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儘管本公司管理層概無向董事會成員每月更新資料，管理層於適當及適用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報告概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保證，管理並非消除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的失敗風險。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發展以提升股東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之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每半年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交由執行董事或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處理。董事會力爭所制定決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務求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1至32頁。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適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亦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和規例。

本公司已適當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投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本公司並無指定主席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副主席邱益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部分職責，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第A.2.9條以及第E.1.2條。



## 成員

董事會成員兼備獨立決策和達成業務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敬樂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0至11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明確的服務協議／委任函，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最少每年大約按季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少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下限。為方便靈活行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除該兩次董事會會議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且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董事各自的出席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五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2/2	2/5
曾敬樂先生	2/2	5/5
徐斌先生(附註2)	1/1	1/4
楊健尊先生(附註3)	1/1	0/1
阮惠宗先生(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瑞文女士	2/2	0/5
李邵華先生(附註5)	2/2	1/5
刁虹女士(附註5)	2/2	0/5
陳龍生先生(附註6)	1/1	0/1
吳偉聰先生(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楊健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阮惠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 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陳龍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學習並增進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深知本身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職責。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書面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更新，並安排座談會講解有關董事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年內，董事曾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R
曾敬樂先生	S, R
徐斌先生	R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瑞文女士	S, R
李邵華先生	R
刁虹女士	R

S： 出席與董事職務有關的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R：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就本公司的福祉及成功共同及個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成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相關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其職責亦包括：(i)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如適用)。審核委員會亦須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和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鄧瑞文女士(主席)(附註1)	2/2
李邵華先生(附註2)	2/2
刁虹女士(附註3)	1/1
陳龍生先生(附註4)	1/1
吳偉聰先生(附註5)	不適用

附註：

1. 鄧瑞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李邵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4. 陳龍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5.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考慮、審閱及討論審計過程、遵守公司政策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關事宜，並分別批准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鄧瑞文女士(主席)(附註1)	1/1
李邵華先生(附註2)	1/1
刁虹女士(附註2)	1/1
陳龍生先生(附註3)	1/1
阮惠宗先生(附註4)	不適用
吳偉聰先生(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鄧瑞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 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3. 陳龍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4. 阮惠宗先生及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曾敬樂先生、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應根據合約條款(如有)及董事會授權，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包括購股權分配及年終花紅計劃)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離職或停職賠償)。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時，考慮市況和香港相關行業同類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鄧瑞文女士(主席)	1/1
曾敬樂先生	1/1
李邵華先生(附註1)	1/1
刁虹女士(附註1)	1/1
陳龍生先生(附註2)	1/1
阮惠宗先生(附註3)	不適用
吳偉驄先生(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1. 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 陳龍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阮惠宗先生及吳偉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薪酬乃根據個別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所收取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邱益明先生、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和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加盟董事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連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升工作質量。為實現持續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達致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時，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參照各種標準選用人才。

甄選候選人會作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會基於候選人為董事會所作功績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鄧瑞文女士(主席)	1/1
邱益明先生	1/1
李邵華先生(附註1)	1/1
刁虹女士(附註1)	1/1
陳龍生先生(附註2)	1/1
阮惠宗先生(附註3)	不適用
吳偉聰先生(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1. 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陳龍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阮惠宗先生及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核數師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550
其他鑒證服務	100
非鑒證服務	250

##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副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和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提升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2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證券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詳細聯絡資料和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及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63條，本公司須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仍未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股東須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詳細聯絡資料和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於股東大會提呈的建議及有關文件。

###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查詢和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等詳細聯絡資料：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15樓1510室  
傳真：(852) 3188 3959  
電郵：ir@cfih.hk

公司秘書收集所有查詢，然後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則審閱所有查詢，並按查詢類別交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接獲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加以收集並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透過各種正式渠道促進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效溝通，以便股東及時平等掌握本公司公開資料。

### 投資者關係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董事會 報告書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33頁至10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02頁。

## 借貸

年內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蓄變動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第37頁。

##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四年：零)。本公司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約317,8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756,000港元)。

## 股本掛鈎協議

### 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第28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9%及35.2%。

年內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8.3%及60.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曾敬樂先生

徐斌先生(附註2)

楊健尊先生(附註3)

阮惠宗先生(附註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附註5)

刁虹女士(附註5)

陳龍生先生(附註6)

吳偉聰先生(附註7)

附註：

1.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2.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楊健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阮惠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 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陳龍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7.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第10頁至11頁。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邱益明先生及曾敬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百分比
邱益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附註1)	143,000,000	2.49%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913,479	0.19%
曾敬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00	0.35%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33,913,479	0.59%
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4,137,848	0.25%

附註：

- 100,000,000股股份由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而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則由執行董事邱益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列入登記冊並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63,017,507	15.03%
林裕豪(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863,017,507	15.03%

附註：

1.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存置之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批准計劃上市。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92,551,261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可認購合共192,551,261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最多517,810,504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授出	報告期間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無	102,775,631	102,775,631	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二日	0.104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無	89,775,630	79,775,630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二日	0.104港元
董事	無	58,964,806	無	58,964,806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0.495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無	458,330,698	無	458,330,698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0.495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無	515,000	無	51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0.349港元
<b>總數</b>	<b>無</b>	<b>710,361,765</b>	<b>182,551,261</b>	<b>527,810,504</b>			

本公司設立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管理層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2頁至22頁。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業務回顧的額外資料

業務回顧的額外資料載於第4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寶」)審核。陳美寶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再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

##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名稱由「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其第二名稱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之股份簡稱由「CYPRESS JADE」更改為「CHINA FIN INV」，而本公司股份之中文簡稱由「從玉農業」轉為「中國金控」。

關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3至101頁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偉楠

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101,241	103,809
銷售成本		(97,829)	(123,725)
<b>毛利/(損)</b>		<b>3,412</b>	<b>(19,916)</b>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34,829	9,102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收益		(271)	3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168)	(42,105)
行政支出		(188,638)	(34,912)
其他經營支出	(7)	(57,086)	(69,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84	-
融資成本	(8)	(8,293)	(6,386)
<b>除稅前虧損</b>	(9)	<b>(47,431)</b>	<b>(162,895)</b>
所得稅開支	(12)	(96)	-
<b>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47,527)</b>	<b>(162,895)</b>
<b>已終止業務</b>			
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13)	5,130	(1,274)
<b>年度虧損</b>		<b>(42,397)</b>	<b>(164,169)</b>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90	(3,180)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1,250)	-
		<b>2,040</b>	<b>(3,180)</b>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40,357)</b>	<b>(167,349)</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527)	(162,89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5,130	(1,274)
	<b>(42,397)</b>	164,169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237)	(166,07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3,880	(1,274)
	<b>(40,357)</b>	(167,349)
<b>每股虧損</b>		
<b>基本(港仙)</b>		
(16)		
— 持續經營業務	(0.93)	(6.24)
— 已終止業務	0.10	(0.05)
	<b>(0.83)</b>	(6.29)
<b>攤薄(港仙)</b>		
(16)		
— 持續經營業務	(0.93)	(6.24)
— 已終止業務	0.10	(0.05)
	<b>(0.83)</b>	(6.29)

第40至101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2,496	139,623
在建工程	(18)	–	2,736
商譽	(19)	–	–
聯營公司權益	(20)	110,841	–
		<b>193,337</b>	<b>142,3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073	4,435
生物資產	(22)	1,174	4,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56,687	12,855
應收貸款	(24)	9,120	–
其他金融資產	(25)	215,489	–
應收即期稅項		–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44,074	10,098
		<b>327,617</b>	<b>32,08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44,005	47,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9,235	63,166
融資租賃承擔	(29)	200	240
應付稅項		76	–
		<b>93,516</b>	<b>110,616</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34,101</b>	<b>(78,52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7,438</b>	<b>63,832</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30) 57,449	37,950
儲備	(31) 281,493	(17,867)
<b>總權益</b>	<b>338,942</b>	<b>20,083</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2) –	20,836
承兌票據	(33) 76,251	–
政府補助	(27) 11,483	22,556
融資租賃承擔	(29) 762	357
	<b>88,496</b>	<b>43,749</b>
	<b>427,438</b>	<b>63,832</b>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邱益明  
副主席

曾敬樂  
董事

第40至101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606	100,100	59,500	-	7,210	-	(31,918)	172,498
年度虧損	-	-	-	-	-	-	(164,169)	(164,1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180)	-	-	(3,1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80)	-	(164,169)	(167,349)
發行普通股	18,243	-	-	-	-	-	-	18,243
發行新股	344	4,656	-	-	-	-	-	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934	-	-	-	9,934
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	(18,243)	-	-	-	-	-	-	(18,24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50	104,756	59,500	9,934	4,030	-	(196,087)	20,08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950	104,756	59,500	9,934	4,030	-	(196,087)	20,083
年度虧損	-	-	-	-	-	-	(42,397)	(42,3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040	-	-	2,040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儲備變現	-	-	-	-	1,250	-	(1,25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90	-	(43,647)	(40,357)
分派至法定儲備	-	-	39	-	-	-	(39)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	-	147,245	-	147,245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15,365	156,094	-	-	-	-	-	171,4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826	27,871	-	-	-	(10,712)	-	18,985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2,308	29,153	-	(9,934)	-	-	-	21,527
出售附屬公司	-	-	(200)	-	-	-	2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49	317,874	59,339	-	7,320	136,533	(239,573)	338,942

第40至101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2,301)	(164,18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攤銷	(5,156)	(3,218)
壞賬撇銷	18	320
折舊	13,706	22,017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147,245	–
融資成本	8,378	6,40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959	(1,237)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15,4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410)	2,2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68)	–
政府補助	(1,724)	(1,716)
商譽減值	–	29,58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16	7,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821	61,07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7	1,468
利息收入	(13)	(29)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9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33)	(8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84)	–
撇減存貨	1,114	1,231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58,524)</b>	<b>(39,501)</b>
生物資產減少	2,360	1,357
存貨減少	1,792	2,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4,046)	27,555
應收貸款增加	(9,12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669	(7,576)
<b>經營使用之現金</b>	<b>(101,869)</b>	<b>(15,680)</b>
已收利息	13	29
已付所得稅	(20)	(140)
所得稅退稅	76	643
<b>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01,800)</b>	<b>(15,14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購聯營公司	(37,254)	-
在建工程添置	(3,612)	(13,4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	(9,643)	(1,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42	6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651	-
收取政府補助	1,724	6,123
<b>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41,792)</b>	<b>(8,934)</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613)	(200)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3)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022)	(5,34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9,70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2,913	5,000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2,699	77,47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985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3,576)	(68,322)
股份發行開支	(1,454)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73,919</b>	<b>18,31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b>	<b>30,327</b>	<b>(5,772)</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98	14,811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649	1,059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44,074</b>	<b>10,09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74	10,098

第40至101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四捨五入至千位)呈列，該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呈現更準確之形象，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多元化發展進程。

## 2.1 編製基準

###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編製賬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的規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始生效。再者，上市規則所載關於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修訂，並切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已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或披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生物資產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2.1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考慮這些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本集團亦會考慮這些特點。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的支付、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層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允許提早採納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並認為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 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時, 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交易或本集團用以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獎勵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續)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一項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應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凡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末之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後來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顯著影響力的實體。顯著的影響力是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之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當該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予以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方始額外確認應佔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由該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開始。在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於該投資收購年度之損益。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損之撥回。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之損益，以不涉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該業務指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單一協議計劃以出售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之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單一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在建物業除外，見下文闡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在建工程以供生產、供其本身使用或管理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合資格資產被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時，將適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除在建物業外)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結算日審查，而估計變動之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就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採用以下年率：

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33%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至33%
辦公室設備	20%至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於租約年期末並無取得合理確認之擁有權，資產乃就其租約年期及其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發現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類別(倘發現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之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即時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本集團於種植基地之農作物。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農作物品種、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按現行市價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釐定。公平值減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作物成本。

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所產生之盈虧及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乃於損益表內處理。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派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i)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時或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回；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收購乃主要為近期出售的額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得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公允值乃按附註40(b)所述方法釐訂。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付款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欠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記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利息確認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會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即使有關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超過平均信貸期(60天)仍未支付的款項增加、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視作無法收回時，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概不會在損益賬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可換股票據

根據合約安排實質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本公司發行的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構成要件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就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本身股權工具交換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結算的兌換選擇權為股權工具。

於發行日期，採用相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該數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作為負債入賬，直至因兌換而償清或工具到期日為止。

分類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以從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價值中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之方式釐定，並於權益內確認且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其後概不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將始終計為權益，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的餘額會轉至股份溢價。倘兌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餘額將轉至保留盈利。概不會因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費用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在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相應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直接在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內攤銷。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僅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當且僅當本集團之債項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上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於租賃期初之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於經營租賃產生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若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該優惠總利益將按直線法扣減租金支出確認，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明顯地，該兩個成份均是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只要能可靠地分配租賃費，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費無法可靠地分配在土地及樓宇成份，整個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且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以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得益亦會作政府補貼處理，按貸款收取之所得款項與其公平值(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之差額計量。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優先股本

優先股本如不能贖回，或惟根據本公司意願贖回，及任何股息為酌情派付時，將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本之股息確認為權益內可分派部分。

當優先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意願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本則分類為負債。負債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借款政策及按累計基準於損益確認及其有關股息確認為部分融資成本。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惟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下列方法確認收入：

- (i)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i)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年期涵蓋各段期間於損益分期平均確認，除非另有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利益之模式；
- (iii) 利息收益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除外：

-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如該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權益累計。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已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對銷的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自交易中的商譽或自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應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而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依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償還方式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本年稅項資產與本年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其涉及同一稅項機關向同一集團實體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本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就薪金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 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之交易中有關授出本公司股本工具的成本參照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中，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的增加。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而計量。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的預計公平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後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估計可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須在檢討當期內的損益表支銷/回撥，並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的權益金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隨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或該購股權屆滿(隨之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集團有關連：

- (i)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其成員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或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2.3所述的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本集團會修訂折舊支出，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估計

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已發生或會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有關資產價值的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有關評估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受不穩定因素影響，或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項資料，例如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金額及計及年齡、條件、經濟或功能陳舊的扣減及於各申報期末存在的環境因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82,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623,000港元)。

####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賺取現金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一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計現金流量，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0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78,000港元)，商譽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9。

#### (d) 應收款項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確認政策乃以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對手方目前的信用度及以往的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惡化，則需要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332,7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38,000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 (f) 生物資產估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其生物資產。本集團生物資產的數量乃參考種植面積而釐定。

管理層採用近期市場交易價、類似資產的市價及分部基準計算公平值。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在特性及／或增長階段方面的差別。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中國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	101,085	103,809
貸款利息收入	156	-
	101,241	103,809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提呈予高級管理層，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

高級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營運業績及資產乃主要源於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香港	27,619	38,989
— 中國內地	73,622	64,820
	101,241	103,809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8,460	176
— 中國內地	74,036	129,804
在建工程		
— 中國內地	—	2,736
	82,496	132,716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10,981	14,631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攤銷	4,842	2,671
銀行利息收入	13	28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15,4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1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168	—
政府補助	1,724	1,653
租金收入	1,565	3,20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133	824
雜項收入	1,485	724
	234,829	9,102

## 7.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撇銷	18	320
就休耕農地產生之開支	5,103	—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	790	—
匯兌差額淨值	3,304	89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16	1,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821	60,50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7	1,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025
其他	313	1,373
撇銷存貨	1,114	1,193
	57,086	69,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842	1,297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2,65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330	4,884
融資租賃利息	4	—
其他貸款利息	465	—
其他	—	205
	8,293	6,386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1,787	48,390
退休福利成本	845	1,388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28,896	—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71,528	49,778
核數師酬金	550	1,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7,033	131,441
折舊		
— 所租賃資產	61	—
— 所擁有資產	12,873	20,38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收益)	271	(322)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7,561	18,44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133)	(824)



## 9.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董事	23,907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23,338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總額	147,245	—

## 10.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之支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健尊先生(附註1)	—	297	6	—	303
曾敬樂先生	—	1,427	18	11,317	12,762
邱益明先生(附註2)	—	2,038	18	5,916	7,972
阮惠宗先生(附註3)	—	80	1	—	81
徐斌先生(附註4)	—	495	13	6,674	7,1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偉聰先生(附註5)	5	—	—	—	5
陳龍生先生(附註6)	52	—	—	—	52
鄧瑞文女士	180	—	—	—	180
李邵華先生(附註7)	180	—	—	—	180
刁虹女士(附註8)	180	—	—	—	180
	597	4,337	56	23,907	28,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之支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悅忠先生(附註9)	-	400	5	-	405
楊健尊先生	-	1,240	51	-	1,291
史嵐江先生(附註10)	-	1,240	51	-	1,291
邱飛珊女士(附註11)	-	866	17	-	883
阮惠宗先生(附註3)	-	936	13	-	949
曾敬樂先生(附註12)	-	63	-	-	63
邱益明先生(附註2)	-	67	-	-	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偉聰先生	900	-	-	-	900
陳龍生先生	192	-	-	-	192
阮惠宗先生(附註3)	55	-	-	-	55
邱益明先生(附註2)	83	-	-	-	83
鄧瑞文女士(附註13)	11	-	-	-	11
	1,241	4,812	137	-	6,19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094	1,029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15,029	-
退休計劃供款	32	17
	16,155	1,046

該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10,500,000港元	1	-

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76	-
— 中國	20	-
	96	-

## 12.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續)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7,431)	(162,895)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 虧損之稅率計算	(6,347)	(26,9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628	16,5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14)	(1,904)
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淨額	29	12,4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95)
本年度稅項開支	96	-

## 13.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邁峰投資有限公司(「邁峰」)及賀翔控股有限公司(「賀翔」)的全部股權予Supremac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勤益企業有限公司，現金代價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邁峰及賀翔的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邁峰及賀翔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據此，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報。

**13. 已終止業務(續)****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年內虧損的已終止業務合併業績載列於下表。已終止業務的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經已重新呈列，以計及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的該等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b>52,036</b>	<b>109,682</b>
銷售成本	(30,060)	(43,737)
<b>毛利</b>	<b>21,976</b>	<b>65,945</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5	1,308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收益	(688)	91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818)	(19,267)
行政支出	(7,782)	(13,318)
其他經營支出	(738)	(36,847)
融資成本	(85)	(2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3,130</b>	<b>(1,287)</b>
所得稅開支	-	13
<b>除稅後溢利/(虧損)</b>	<b>3,130</b>	<b>(1,274)</b>
出售邁峰之收益(附註35)	2,000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b>	<b>5,130</b>	<b>(1,274)</b>

已終止業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	1,58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6,090

### 13. 已終止業務(續)

####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51)	4,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5)	(2,21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86)	2,200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溢利約117,5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06,18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

###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42,39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4,169,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97,338,000股(二零一四年：2,612,029,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47,52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2,895,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97,338,000股(二零一四年：2,612,029,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 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5,130,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274,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97,338,000股(二零一四年：2,612,029,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虧損出現變動。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機器、機械		傢俬及	總計
	樓宇	及樓宇	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及設備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149	11,293	5,434	3,612	5,382	210,081	1,162	265,113
重新分類	483	-	-	51	-	(454)	(80)	-
添置	11	-	-	90	731	1,472	63	2,367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79	-	-	61	-	11,731	-	15,671
出售	(384)	-	(1,385)	(207)	(1,496)	(6,143)	(75)	(9,690)
匯兌調整	(716)	(283)	(94)	(78)	(112)	(5,282)	(25)	(6,5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22	11,010	3,955	3,529	4,505	211,405	1,045	266,871
添置	-	-	1,206	395	8,181	432	407	10,62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76	-	520	-	-	1,514	-	6,310
出售								
— 因出售邁峰及賀翔	-	-	-	(598)	(1,594)	(11,558)	(209)	(13,959)
— 因出售三江	(736)	-	-	(36)	(18)	(20,310)	(51)	(21,151)
— 其他	(10,458)	-	(1,079)	(965)	(129)	(18,328)	(193)	(31,152)
匯兌調整	(1,513)	(634)	(189)	(133)	(179)	(10,293)	(46)	(12,9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1	10,376	4,413	2,192	10,766	152,862	953	204,553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機器、機械		傢俬及	總計
	樓宇	及樓宇	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及設備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76	1,155	1,097	1,458	2,604	39,070	610	53,370
重新分類	13	-	-	51	-	(1)	(63)	-
年內折舊	1,587	563	629	909	1,022	16,773	145	21,628
減值	7,465	1,374	314	366	109	51,345	106	61,079
出售撥回	(64)	-	(508)	(145)	(933)	(5,587)	(52)	(7,289)
匯兌調整	(211)	(35)	(3)	(33)	(55)	(1,189)	(14)	(1,5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6	3,057	1,529	2,606	2,747	100,411	732	127,248
年內折舊	1,107	482	594	472	1,645	9,234	172	13,706
減值	6,240	-	-	21	52	39,475	33	45,821
出售撥回								
- 因出售邁峰及貿翔	-	-	-	(523)	(931)	(4,327)	(129)	(5,910)
- 因出售三江	(736)	-	-	(36)	(18)	(20,310)	(51)	(21,151)
- 其他	(9,821)	-	(1,079)	(864)	(129)	(18,146)	(181)	(30,220)
匯兌調整	(791)	(197)	(42)	(102)	(145)	(6,126)	(34)	(7,4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5	3,342	1,002	1,574	3,221	100,211	542	122,05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6	7,034	3,411	618	7,545	52,651	411	82,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6	7,953	2,426	923	1,758	110,994	313	139,623

##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82,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623,000港元)。約45,8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7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

附註a：董事認為，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因此，整個租賃當作融資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約為7,0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5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8)。

附註b：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1,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36
添置	13,49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1)
匯兌調整	(1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6
添置	3,61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0)
匯兌調整	(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67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29,5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
<b>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98
年內減值	29,5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7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29,5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 商譽(續)

由於年內出售貿翔，金額達29,580,000港元之商譽已經轉回。相應的減值虧損亦已經轉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田園食品及百利高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確認約18,855,000港元及10,72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原因是該兩間公司近期持續錄得虧損。

本集團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顯示該單位或會減值，則測試會更為頻密。為商譽減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經營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前景，估計商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就因收購時卓發展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2,098,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基準概要如下：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評估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並釐定因收購時卓發展而產生的該商譽作出悉數減值。

##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0,057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784	-
	110,84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25%	提供互聯網融資服務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概無涉及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文披露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8,228	-
非流動資產	1,322	-
流動負債	(2,020)	-
資產淨值	147,530	-
收益	63,958	-
年度溢利	44,108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108	-

###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農用物資	719	2,255
消耗品	354	1,904
轉售商品	-	276
	1,073	4,435

農用物資主要包括種子、化肥、農藥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利用之加工材料。

## 22. 生物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25	5,430
因種植而增加	67,758	84,869
因收成而減少	(70,118)	(86,776)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959)	1,237
匯兌調整	(132)	(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	4,625

生物資產為蔬菜，且於報告日期乃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種類、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計作物產量而釐定。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36	9,339
減值	(738)	(1,960)
	3,298	7,379
其他應收賬款	10,235	8,704
減值	(206)	(7,545)
	10,029	1,1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360	4,317
	56,687	12,8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銷售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849	6,496
61至120日	446	610
120日以上	3	273
	3,298	7,379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0日	446	610
逾期60日以上	3	273
	449	883

附註：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60	1,645
確認之減值虧損	407	1,468
減值虧損回撥	(133)	(824)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1,434)	(318)
匯兌調整	(62)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	1,960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8,000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45	244
確認之減值虧損	216	7,309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7,525)	-
匯兌調整	(30)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7,545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約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09,000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訂約雙方同意之利率計息及設有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應收貸款以債務人資產抵押或債務人／若干個人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親自處理逾期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1,434	—
一年後包含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7,686	—
	9,120	—
減：即期部份	(9,120)	—
非即期部份	—	—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前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應收：		
三個月內	118	—
三個月至一年	1,316	—
超過一年	7,686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9,120	—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貸款均未逾期及未減值。



## 25.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中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津同意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週年內任何時間，應本公司之書面要求，認購本金總額為4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為免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公平值為215,4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作出之估值釐定。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44,024	9,877
手頭現金	50	221
	<b>44,074</b>	<b>10,098</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12,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37,000港元)。然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及b)	20,347	23,737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21,512	20,313
政府補助(附註c)	13,629	25,716
	55,488	69,766
減：即期部分	(44,005)	(47,210)
非即期部分－政府補助	11,483	22,556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平均期限為一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812	10,158
61至120日	5,970	8,820
120日以上	9,565	4,759
	20,347	23,737

附註：

- (a)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償還之金額。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支付。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 (c) 政府補助乃中國政府發放的補助，與附屬公司興建合資格資產有關，其尚未計入損益表。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47,968	54,321
其他貸款(附註b)	1,267	1,345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貸款(附註c)	—	7,500
	49,235	63,166
有抵押	30,326	28,115
無抵押	18,909	35,051
賬面值	49,235	63,166
須償還		
一年內	49,235	49,4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3,727
	49,235	63,166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49,235)	(63,166)
非流動負債	—	—

附註：

- (a) 該17,64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的現行利率加20%至25%現行利率之息率收取，並於三年內償還。

該12,47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的現行利率加15%現行利率之息率收取。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該30,32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貸款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5%至40%最優惠利率之息率收取。

- (b) 其他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c)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 29.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242	259	200	240
於第二年	242	259	210	25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3	108	552	107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067	626	962	597
日後融資支出	(105)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962	597		
即期負債部份	(200)	(240)		
非即期部份	762	357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一輛汽車。租賃期為五年(二零一四年：三年)。所有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自之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2%(二零一四年：2%)。

## 30.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法定：</b>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5,741,900,654股(二零一四年：3,792,010,61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7,419	37,920
3,030,000股(二零一四年：3,03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附註a)	30	30
<b>總額</b>	<b>57,449</b>	<b>37,950</b>
	<b>股份數目</b>	<b>金額</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33,261,335	19,33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34,480,000	344
轉換優先股(附註c)	1,824,269,278	18,2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2,010,613	37,9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500,000,000	5,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863,017,507	8,63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f)	173,552,043	1,735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g)	230,769,230	2,308
行使購股權(附註h)	182,551,261	1,8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1,900,654	57,419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朱桓章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較同日每股收市價0.177港元折讓約18.08%)配發及發行34,4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34,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30.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138,207,998股、280,000,000股、101,340,000股、44,091,280股、63,384,333股、133,333,333股及133,912,334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根據轉換B類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發行價為每股0.1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426,840,000股及503,16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根據轉換A類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發行價為每股0.0482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較同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088港元折讓約19.32%)配發及發行506,557,8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4,65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69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e)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林裕豪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833港元(較同日每股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19.9%)配發及發行863,017,50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863,017,507股每股面值0.0833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832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配發及發行173,552,04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0.378港元，較當日收市價0.47港元折讓約19.57%。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發行。173,552,043股每股面值0.378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承配人(即王益)(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37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g)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46,153,846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38,461,538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每股0.13港元。
- (h)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182,551,26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代價為18,985,332港元，其中1,825,513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17,159,819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約10,711,387港元已根據本公司載於附註2採納之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31. 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約束。

###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i)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以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

###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

## 32.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期」)向關連方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13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13港元將債券轉換為230,76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之公平值約19,967,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而剩餘價值約10,033,000港元(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約196,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約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7,000港元)於損益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拆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19,967	10,033	30,000
直接交易成本	(196)	(99)	(295)
推算利息開支	1,297	—	1,297
已付財務成本	(232)	—	(2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36	9,934	30,770
推算利息開支	842	—	842
已付財務成本	(151)	—	(151)
轉換為股份	(21,527)	(9,934)	(31,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3.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	100,000	—
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6,401)	—
推算利息開支	2,6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51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承兌票據到期日」)。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73,599,000港元。

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4%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76,25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2,65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損益。此外，概無就此承兌票據支付利息。



### 34.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饋。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界定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指明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惟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仍為指定類別參與者。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先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a)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類別/參與人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b>董事</b>							
總計	-	102,775,631	(102,775,631)	-	13/4/2015	13/4/2015-12/4/2025	0.104
總計	-	58,964,806	-	58,964,806	3/7/2015	3/7/2015-2/7/2025	0.495
	-	161,740,437	(102,775,631)	58,964,806			
<b>僱員</b>							
總計	-	42,600,000	(32,600,000)	10,000,000	13/4/2015	13/4/2015-12/4/2025	0.104
總計	-	102,601,025	-	102,601,025	3/7/2015	3/7/2015-2/7/2025	0.495
總計	-	515,000	-	515,000	10/9/2015	10/9/2015-9/9/2025	0.349
	-	145,716,025	(32,600,000)	113,116,025			
<b>顧問</b>							
總計	-	47,175,630	(47,175,630)	-	13/4/2015	13/4/2015-12/4/2025	0.104
總計	-	355,729,673	-	355,729,673	3/7/2015	3/7/2015-2/7/2025	0.495
	-	402,905,303	(47,175,630)	355,729,673			
	-	710,361,765	(182,551,261)	527,810,5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104港元至0.495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9.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而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87,497港元	135,904,419港元	11,252,776港元
股價	0.325港元	0.465港元	0.104港元
行使價	0.349港元	0.495港元	0.104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下建模所用之 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5%	65%	65%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下建模所用之 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53%	1.87%	1.49%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動率可反映未來趨勢，但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為147,244,692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527,810,50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致使額外發行527,810,50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5,278,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182,551,261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 35.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邁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邁峰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收益為約2,000,000港元。邁峰從事銷售蔬菜。

邁峰於出售日期之現金流及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46)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
減：代價	(2,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3)	2,000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938

###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出售貿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貿翔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6,000,000港元。出售收益為約465,000港元。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從事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貿翔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現金流及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9
存貨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05)
政府補貼	(2,968)
已出售資產淨值	5,535
減：代價	(6,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465
已收現金代價	6,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980

###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出售三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於三江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230,000港元)。出售收益約8,703,000港元。三江從事蔬菜種植及加工。

於出售日期三江售出之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千港元
存貨	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09)
政府補助	(2,90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7,473)
減：代價	(1,2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8,703
已收代價之現金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7)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淨額	(267)

###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按下述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351	20,522
第二年至第五年	67,652	90,896
五年以上	93,809	183,213
	179,812	294,63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用以支付辦公室樓宇及農田之租金。租約按固定租金而協定，為期一年至二十六年。

###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1,096	1,609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 39. 按類別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685	10,172
— 應收貸款	9,120	—
其他金融資產	215,489	—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074	10,098
	321,368	20,270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859	43,96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235	63,166
— 融資租賃承擔	962	597
— 可換股債券	—	20,836
— 承兌票據	76,251	—
	168,307	128,560

##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承擔。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落實。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無任何變動。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為減值設立備抵賬戶。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故於報告日期概無與任何實體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定息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就以當前市場利率計值之浮息存款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存款、長期應收貸款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之浮息存款、長期應收貸款及未償還銀行貸款於整年均未償還。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32,000港元)。

####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任何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充足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859	41,859	41,859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235	49,235	49,235	—	—	—
融資租賃承擔	962	1,067	242	242	583	—
承兌票據	76,251	109,000	—	—	109,000	—
	168,307	201,161	91,336	242	109,583	—



##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961	43,961	43,961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166	63,166	49,439	13,727	-	-
融資租賃承擔	597	626	259	259	108	-
可換股債券	20,836	20,836	-	-	-	20,836
	128,560	128,589	93,659	13,986	108	20,836

(b)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	-	215,489	-	215,489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布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b) 公平值計量(續)

###### 按公平值以外數據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關於金融工具之資料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確定性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無法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估計於附註2披露。
- 就披露而言，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該等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於公平值層級中被分類為第三層。重大輸入值包括為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而使用之貼現率。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且到期日少於一年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 於關連人士之結餘之公平值仍未釐定，乃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因彼等之關係而未能合理釐定。

##### (c)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農產品價格變動造成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及其他因素而決定。其他因素包括天氣狀況等。本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的控制甚微甚至無法控制。

####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往年以來，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分工作，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股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上負債淨額。本集團認為，資本費用及風險與已發行股本相關，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為0.2(二零一四年：0.7)。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受到外部強制資本規定所限。

##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農產品	—	454

向關連公司銷售農產品之價格及條件乃參考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而定。

-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10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披露於附註11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44	7,082
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2	154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39,252	—
	45,808	7,236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易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86,292,000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目標集團將於中國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元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卓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貿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從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廣東從玉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寧夏從玉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
東莞市新峰蔬菜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蔬菜加工及銷售
廣州從玉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廣州從玉蔬菜種植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中亨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從玉農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農產品買賣
深圳市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粵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興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管理服務
俊鋒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威金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格林易貸(香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格林融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商域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裕富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裕富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金裕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放債業務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金裕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	17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2,871	50,080
	344,200	50,25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2,966	700
其他金融資產	215,489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745	140
	231,200	84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272	2,646
其他借款	–	7,500
	2,272	10,146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28,928</b>	<b>(9,3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3,128</b>	<b>40,95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7,449	37,950
儲備	439,428	(17,836)
<b>總權益</b>	<b>496,877</b>	<b>20,114</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20,836
承兌票據	76,251	–
	76,251	20,836
	573,128	40,95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邱益明  
副主席

曾敬樂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606	100,100	85,146	–	–	(11,490)	211,36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6,182)	(206,182)
發行普通股	344	4,656	–	–	–	–	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934	–	–	9,9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50	104,756	85,146	9,934	–	(217,672)	20,1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547	117,547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	147,245	–	147,245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15,365	156,094	–	–	–	–	171,4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826	27,871	–	–	(10,712)	–	18,985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2,308	29,153	–	(9,934)	–	–	21,5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49	317,874	85,146	–	136,533	(100,125)	496,877

## 五年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1,241	103,809	268,423	267,919	15,8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42,397)	(164,169)	(58,829)	31,399	(12,13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397)	(164,169)	(58,829)	31,399	(12,132)
總資產	520,954	174,448	323,759	314,867	299,878
總負債	(182,012)	(154,365)	(151,261)	(196,635)	(383,569)
資產/(負債)淨額	338,942	20,083	172,498	118,232	(83,691)